

债券代码：135253

债券简称：16 财通 Y1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人行使赎回权 并全部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1 月 7 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布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并全部赎回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财通 Y1”），2021 年 2 月 26 日为“16 财通 Y1”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决定行使发行人赎回权，并对登记在册的“16 财通 Y1”全部赎回，即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将“16 财通 Y1”全额兑付。

《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权的条款约定如下：于本次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

(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一次性全额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于赎回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若发行人选择行使赎回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赎回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 财通 Y1”永续次级债券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